【附表六】

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(EMBA)招生考試
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、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報考專班學程組</td><td></td><td>網路報名流水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條件審查文件
(請條列說明，並附審查文件於後)</td><td colspan="3">1、適用入學大學同學等力認定標準條次(請勾選一項)
□第 6 條：曾於大學(或專科、職業學校)擔任專業技術人員(或專業及技術教師) 者。
□第 7 條：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。
□第 9 條第 5 項:持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。
2、審查文件說明：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備註：
1、 勾選上述第 7 條報考者，須不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(大學以上學歷)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，但符合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『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」之招生條件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
2、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本校 EMBA 辦公室。
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不通過者，另案辦理退費事宜。</td></tr>
</table>

（以下各欄考生勿填）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初審結果 （專班學程審查）	□審查通過 □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專班學程主任核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專班學程初審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。